

南華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 88 年 9 月 27 日 本院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 本院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組織規程(草案)第九條及第十七條第六項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院課程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以促進本院教學、研究及發展為目的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所屬研究所所長及學系系主任為本會議當然委員，並應邀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產業界代表、或學生代表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研議事項如下：
一、議決有關課程之規劃。
二、教室、教具、設備等資源共用及協調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之決議，以全體成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主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院長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課程會議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